

##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為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18414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為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又本鄉人口數近年來快速成長，自民國一百十一年間已突破二萬人，且持續增加。爰為推動鄉政，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為幕僚長。(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改置主任秘書，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鄉長請假時改由主任秘書代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召開鄉務會議之成員，由主任秘書參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新增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 <u>主任</u> 秘書一人， <u>為幕僚長</u> ，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為推動鄉政，本所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原住民生活改善及教育行政、民防業務、殯葬業務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運動、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兵役行政及健保國保等事項。 四、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用事業、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園管理、觀光業務等事項。 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畜產水產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原住民生活改善及教育行政、民防業務、殯葬業務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運動、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兵役行政及健保國保等事項。 四、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用事業、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園管理、觀光業務等事項。 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畜產水產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	配合改置主任秘書，酌作文字修正。

<p>野生動物保護、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工商管理等事項。</p> <p>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u>主任秘書</u>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野生動物保護、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工商管理等事項。</p> <p>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助理員、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助理員、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p>	<p>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p> <p>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p>	<p>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p> <p>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p>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p>	鄉長請假時改由主任秘書代行。

<p>順序代行之。</p> <p>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p> <p>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之。</p> <p>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p> <p>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主任</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秘書</p> <p>三、課長、主任</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召開鄉務會議之成員，改由主任秘書參與。</p>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p> <p>一、施政計畫與預算。</p> <p>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p> <p>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p> <p>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p> <p>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六、鄉長交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p>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p> <p>一、施政計畫與預算。</p> <p>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p> <p>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p> <p>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p> <p>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六、鄉長交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新增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p>